

銘傳大學交換學生入學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國際教育交流，針對申請赴本校學習之交換學生訂定本作業辦法，使其順利進入本校學習。
- 第二條 國際教育交流處所辦理的交換計劃，僅限與本校簽有校級交換學生合約之學校，未簽有校級交換合約之學校依「銘傳大學招收外國選讀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尚有一些屬於各院、系、所之個別交換學生計劃，乃各院、系、所單獨與該國外學校之單一院、系、所簽定之計劃，此類交換計劃必須直接與該院、系、所承辦人洽詢。由校級各單位因特殊計劃、個別合作案、專款基金等所收之短期交換學生，得直接由承辦單位辦理。但學生資料仍需交國際教育交流處存檔備查。
- 第四條 申請入學繳交文件依合作協議辦理，合作協議上無特別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繳交第五條之申請文件至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：
- 一、申請二月入本校就讀者，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繳交。
 - 二、申請九月入本校就讀者，應在當年五月底前繳交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。若文件不齊全，審核進度將延遲：
- 一、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乙份(表格由國教處提供)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- 三、在學證明乙份。
 - 四、留學說明書(statement of purpose)A4 一張及欲選修之課程。
 - 五、護照影本。
 - 六、二吋照片三張。
- 第六條 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將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核，並寄發正式交換生之入學通知信函。
- 第七條 交換期限至多一年。
- 第八條 交換學生需繳交所屬學校之學雜費。於本校選讀期間之費用，均依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之規定辦理。協議中未規定者，學生需自行負擔。
- 第九條 交換學生於本校選修之科目，由國際教育交流處與國際姐妹學校個別協商後輔導學生選修，唯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。
- 第十條 交換學生欲選修華語課程，應於申請文件欲選修課程中註明，並檢附相關華語程度之說明或推薦信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將為交換學生保留宿舍，房間由學校分配。若申請人選擇外宿或遷出宿舍，必須

告知本校。

第十二條 凡居留四個月以上交換學生依法皆須加入全民健保。

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需在該居住國申請觀光簽證入境。於本校註冊後再向外交部申請學生簽證。

第十四條 交換學生須遵守本校校規。

第十五條 交換學生在本校學習所取得的學分，由本校教務處發給英文成績單，始完成研修課業。

其後續之學分轉換處理由該生所屬之學校負責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